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9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
并重新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银行”、“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及 2020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及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相关议

案。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3 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565）；于 2020 年 4 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565 号）。由于本次反馈意见部分问题回复需要进行充分论证和补充完善，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前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主要原因及审议程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提出一系列具体要求。经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确定的认购对象对于本公司而言不满足上述监管要求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为了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公司决定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并将在修改和调整方案后尽快向中国证监会重新递交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决定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同时，申请文件撤回后，公司不再需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所涉问题进行回复。如重新申报后中国证监会再次出具相关反馈意见的，公司届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进行回复。

三、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是在综合考虑最新监管要求、资本市场环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结合监管政策、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需求等，修改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并尽快重新申报。

四、相关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同意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该撤回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同意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事项，是综合考虑最新监管要求、资本市场环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经过了审慎分析与监管部门、中介机构等反复

沟通论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